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海普瑞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资金情况，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4、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 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经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增值。

3、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月 日